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6MA3ET2X68L

名 称 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怀仁镇工业园10号
法定代表人 孙明峰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1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11月07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国内广告业务; 会议会展服务; 婚庆服务; 企业形象策
划; 市场营销策划; 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 销售:
电子产品、文体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五金交电、
计算机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商 河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商环报告表[2018]085号

商河县环保局关于济南煜吉昌广告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

你单位《济南煜吉昌广告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济南煜吉昌广告服务项目位于商河县怀仁镇工业聚集区 10 号（济南吉优箱包有限公司院内）。总占地面积 3333m²，建筑面积 2300m²，总投资 1200 万元，新建生产车间、办公公司等，购置切割机、雕刻机等 30 台（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广告字、广告牌等 8000m²。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0126-72-03-057667）。我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商河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报告表和我局审批意见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水管道等要做好防渗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

（二）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

1、亚克力板、PVC 板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

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2、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做好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限值要求。

(四)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料、废焊丝、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粉末等均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四、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检查和维护，杜绝事故排放。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规定。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违反本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请县环保局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生产工况说明

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2018 年 7 月 11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企业正常生产，各设备运行良好，生产情况能够满足设计负荷的 75%以上。

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10 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发光字	13.3m ² /d	13.3m ² /d	100%	13.2m ² /d	13.3m ² /d	99%
广告牌	13.2m ² /d	13.3m ² /d	99%	13.5m ² /d	13.3m ² /d	102%



附件 4

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济南煜吉昌广告服务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在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并保持在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一、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编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3次	同步记录烟筒高度、内径、废气流量、温度等烟气参数。
	出口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监控点与参照点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1。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时间分别为 2：00、8：00、14：00、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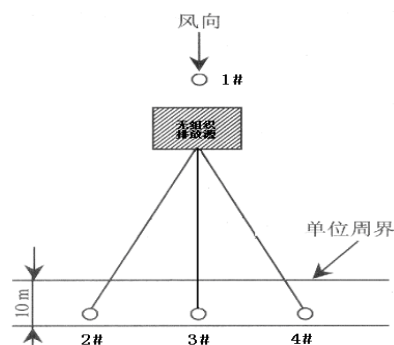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监测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禁止在风速大于 4m/s 和静风条件下进行监测。

同步记录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二、噪声

(1) 监测布点：在厂界外 1m 处布 4 个监测点（布设于四个厂界，监测点尽量布置在高噪设备附近）。

(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3) 监测时间：监测 1 天，昼间监测一次。



正本

检测报告

(E 检)字(2018)第 142 号-Y

项目名称: 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山东智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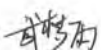
山东智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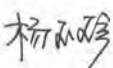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E检)字(2018)第142号-Y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明峰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怀仁镇工业园10号	联系电话	18522618817
采样人员	马龙洋、刘艳峰	采样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怀仁镇工业园10号
采样日期	2018年7月10日、7月11日	采样完成日期	2018年7月11日
实验室环境条件	温度: 24°C, 湿度: 40%	报告完成日期	2018年7月20日
检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颗粒物, 共1项; 2、声环境检测项目: 噪声, 共1项; 3、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颗粒物, 共1项。		
判定依据	/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2-4页。		
检测结论	不做判定		
备注	/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山东智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检)字(2018)第 142 号-Y

第 2 页 共 6 页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车间排气筒(废气设施处理前)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内径(m)	0.3		
采样日期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11日			
开始采样时间	08:57	09:51	10:41	08:32	09:16	09:56	
测点烟气温度(℃)	28.9	27.9	28.2	27.8	28.3	29.1	
测点烟气流速(m/s)	6.3	6.2	6.4	6.1	6.2	6.4	
标杆烟气流量(m ³ /h)	5583	5547	5702	5431	5522	5691	
含湿量(%)	3.7	3.1	3.4	3.6	3.4	3.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2.9	19.7	20.6	18.9	20.6	18.6
	排放速率(kg/h)	0.13	0.11	0.12	0.10	0.11	0.11

排气筒名称	车间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内径(m)	0.3		
采样日期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11日			
开始采样时间	11:20	11:58	12:52	10:53	11:43	12:21	
测点烟气温度(℃)	28.6	27.1	28.3	28.6	27.9	28.5	
测点烟气流速(m/s)	11.2	10.7	11.1	11.3	11.4	11.1	
标杆烟气流量(m ³ /h)	9987	9579	9877	10025	10158	9891	
含湿量(%)	3.2	3.3	3.5	3.7	3.5	3.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6.03	5.98	6.69	6.25	7.03	6.76
	排放速率(kg/h)	0.06	0.06	0.07	0.06	0.07	0.07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智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 检)字(2018)第 142 号-Y

第 3 页 共 6 页

二、声环境检测项目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	2.61m/s	检测日期	2018.7.10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dB(A))	
		第一次	
西厂界 (1#)	设备噪声	15:20	58.0
南厂界 (2#)	综合噪声	15:36	58.3
东厂界 (3#)	综合噪声	15:52	56.4
北厂界 (4#)	综合噪声	16:12	57.4
备注	因为西厂界临近除尘设备的电机和风机, 噪声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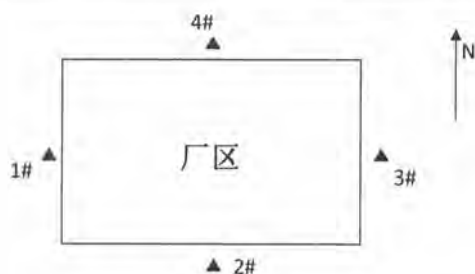


图 1 声环境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智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检)字(2018)第 142 号-Y

第 4 页 共 6 页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颗粒物(mg/m ³)			
检测点位		参照点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7.10	第一次	0.273	0.396	0.322	0.321
	第二次	0.253	0.301	0.327	0.349
	第三次	0.298	0.321	0.347	0.346
	第四次	0.278	0.326	0.328	0.350
7.11	第一次	0.299	0.347	0.323	0.321
	第二次	0.285	0.301	0.339	0.325
	第三次	0.288	0.341	0.346	0.296
	第四次	0.286	0.351	0.352	0.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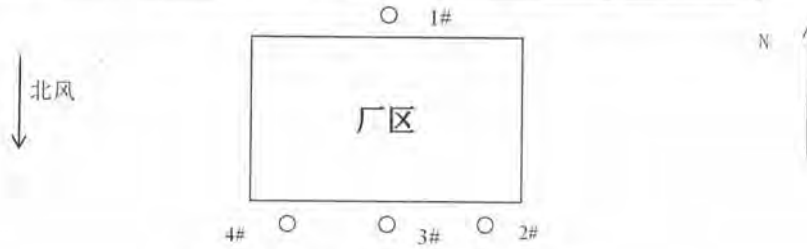


图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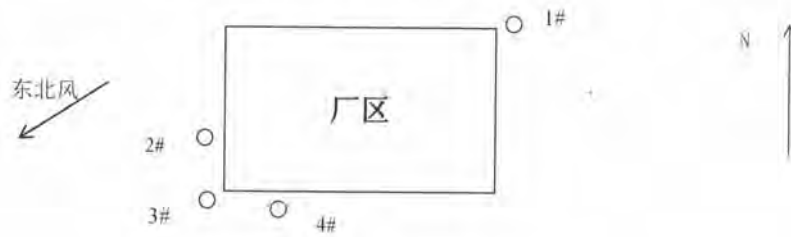


图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7.1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山东智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 检)字(2018)第 142 号-Y

第 5 页 共 6 页

附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4mg/m ³
声环境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1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35dB(A)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分析天平	FA2004	ZT-SB-021
2	气相色谱仪	GC-1120	ZT-SB-015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ZT-SB-038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T-SB-027
5	声校准器	AWA6221A	ZT-SB-026
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ZT-SB-064、ZT-SB-065、 ZT-SB-066、ZT-SB-043
7	空盒气压表	DYM3	ZT-SB-056
8	温湿度计	WS-1	ZT-SB-046

附表 3: 声级计校准情况

日期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与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允许差值 dB	是否达标
7.10	AWA6221A ZH-M-028	93.7	94.0	≤0.5	是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山东智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检)字(2018)第 142 号-Y

第 6 页 共 6 页

附表 4: 气象条件统计表

日期	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07.10	08:32	29.2	59.2	101.1	北风	2.31	3	1
	11:21	28.7	53.1	101.1	北风	2.83	3	0
	14:06	34.1	46.3	101.1	北风	3.15	3	0
	16:27	32.4	50.6	101.1	北风	3.07	3	1
07.11	08:26	27.8	59.1	101.1	东北风	3.32	4	2
	11:18	28.4	48.7	101.1	东北风	3.16	3	0
	14:21	35.5	43.2	101.1	东北风	2.75	3	0
	16:42	33.4	57.1	101.1	东北风	3.24	3	1

*****报告结束*****

说明

1. 本报告书改动无效，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未加盖章(CMA)、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对本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公司提出，并进行处理；我公司于十日内给予答复；
5. 委托单位自行送样，公司只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检测单位：山东智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南一路 77 号东营技师学院

邮政编码：257000


联系电话：0546-6092233

联系邮箱：zhitengjiance@163.com

证 明

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商河县怀仁镇仁义路以东 260m，沙河以北 128m，建筑面积为 2130m²，该地块属于工业建设用地。选址合理，符合怀仁镇的整体规划，同意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1200 万元广告制作项目在此建设生产。

特此证明


商河县怀仁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 7

合同编号:SDWJ-2020-SW-JN-YJC-040



合同查询
输入公司名称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万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签约时间: 2020年3月25日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体		0.09t/a	桶	根据化 验结果 报价
废液压油桶	900-041-49	固体		0.002t/a	箱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0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0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01858008050156635

单位名称：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税 号 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电 话：0635—5105779

1、甲方合同服务款 叁仟 元整。

2、甲方合同服务费不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10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济南盛吉昌广告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0年 月 25日



乙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0年 月 25日



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济南煜吉昌广告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15日，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对“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济南煜吉昌广告服务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机构-山东省气候中心、验收监测机构-山东智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山东和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2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济南煜吉昌广告服务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新建

建设地点：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商河县怀仁镇仁义路以东260m，沙河以北128m。

项目内容：本项目实际建筑面积为2130m²，新建了生产车间和办公室

等，建设规模为年产各类广告字、广告牌等 8000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企业委托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济南煜吉昌广告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5 日商河县环保局以商环报告表[2018]085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 15 日竣工，2018 年 6 月 17 日投入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济南煜吉昌广告服务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位于商河县怀仁镇工业聚集区 10 号(济南吉优箱包有限公司院内)，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7°24'11"、东经 117°3'14"附近。	济南市商河县怀仁镇仁义路以东 260m，沙河以北 128m，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7°24'14"、东经 117°3'4"附近，位于原项目厂址西北方向约 180m 处。	本项目地理位置变化，没有导致评价范围内和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2	总建筑面积为 2300m ²	实际建设过程中总建筑面积为 2130m ²	不属于重大变更
3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800m ²	生产车间实际建筑面积为 1830m ² ，占地面积为 1830。	不属于重大变更
4	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180m ² ，位于车间外东南侧	办公室位于厂区北部，1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为 300m ²	不属于重大变更
5	/	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液压油，每年平均使用液压油 0.09 吨。	由于涉及的数量较小，不属于重大变更。如果后

		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平均年产生量分别为0.09吨和0.002吨。	期使用量增大，建议按照环保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6	环评阶段雕刻机5台，激光雕刻机2台	实际建设过程中雕刻机6台，激光雕刻机1台	企业有一台雕刻机为备用设备，仅仅供其他设备检修期间使用。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废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粉末。

本项目亚克力板、PVC板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电焊机、雕刻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采用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切割

废料、废焊丝、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粉末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切割废料、废焊丝、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粉末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本项目废液压油（编号 HW08，代码 900-218-08）和废液压油桶（编号 HW49，代码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了水泥硬化地面，对化粪池等区域进行了重点防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大于75%，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0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布袋除尘器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8%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9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边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在56.4~58.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验收组认为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济南煜吉昌广告服务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1、完善环保标识。
- 2、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

验收组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董旭 董佳宏

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济南煜吉昌广告服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孙明峰	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522618817	孙明峰
验收监测单位	杨玉珍	山东智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906478498	杨玉珍
环评单位	刘宏达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3583171789	刘宏达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筱坤	山东和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78300159	张筱坤
技术专家	董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075303338	董超
	黄传宏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064081163	黄传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济南煜吉昌广告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70126-72-03-057667		建设地点	济南市商河县怀仁镇仁义路以东 260m，沙河以北 128m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32、工艺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广告字、广告牌等 8000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广告字、广告牌等 8000m ²		环评单位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商河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商环报告表[2018]0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和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智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0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26MA3ET2X68L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6.46	10				0.168			0.168			+0.16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